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56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鍾文瑞

被告 黃世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,4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8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

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而願給付原告（卷第36頁），則被告既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爰依前開規定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
0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7 書 記 官 蔡儀樺